

稅務新聞 108-1224

- 一、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請依限申報。
- 二、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
- 三、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站站通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一、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請依限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資料申報作業即將於明(109)年 1 月 1 日展開，因該月適逢農曆春節連假，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提醒扣繳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憑單申報方式可利用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辦理，其中網路申報方式不受時間限制，24 小時均可上網申報，既省時又便利，申報單位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網路申報。另該所特別提醒，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於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應合併為「一個申報檔」並「一次上傳」；如有更正申報情形，更正上傳申報資料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故每次上傳，均須重新將「完整」正確資料上傳，而非僅上傳更正部分，請扣繳義務人務必多加注意，以免造成上傳資料有誤。

該所呼籲扣繳義務人多加留意申報期限，早申報、早安心，如有相關申報疑義，請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張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核釋營利事業自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取得之 賸餘財產超過原出資額部分，得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 定課稅

發布日期：108-12-24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其將以前年度赴海外投資累積多年未分配盈餘匯回進行實質投資，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本條例施行日(108年8月15日)起2年內，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包括大陸地區)資金者，第1年適用稅率8%，第2年適用稅率10%，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資金匯回後1年內得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依限完成者得享有退還50%稅款優惠。

財政部指出，本條例目的係為促使營利事業之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國內營利事業取自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清算股利，雖非境外轉投資事業發放之年度盈餘，二者分派程序亦有不同，惟本質上均屬國內營利事業之境外投資收益。實務上，營利事業有調整投資架構、解散無繼續經營價值之境外轉投資事業需求，惟囿於全球布局及租稅規劃而延宕，是以，鼓勵該等營利事業加速解散清算程序，分派清算收益回臺投資，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符，宜給予一致性租稅待遇。

為鼓勵資金回臺，強化投資國內產業效果，財政部於108年12月23日發布解釋令，核釋營利事業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並分派賸餘財產，營利事業取得該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核屬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境外轉投資收益，營利事業將該所得匯回，得選擇申請依本條例規定管理運用及課稅。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中，以境外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決議解散議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取代盈餘分配議事錄。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更新日期：108-1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站站通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自今(108)年12月1日起，摒除被繼承人戶籍地限制之藩籬，民眾申報遺產稅，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以下，並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且符合特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由收件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

東港稽徵所指出，符合跨局申報之條件，就應申報遺產之財產種類而言，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不動產、現金、存款、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汽(機)車及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就扣除額而言，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農地農用扣除額、金融機構借款之未償債務扣除額500萬元以下、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500萬元以下、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及喪葬費。

至於逾期申報、代位申報、被繼承人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扣除額之再轉繼承案件、涉訟、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尚需經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不適用上開服務。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已訂頒「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明定申報應檢附文件及不適用跨局申報之案件，民眾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查詢。該所呼籲，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可多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外，亦可利用遺產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省時又方便，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吳審核員丁山

聯絡電話：08-8330132#601

更新日期：108-1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